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34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78	奥来德	2022/5/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轩景泉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21.78% 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轩景泉先生，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议案序号 6:《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此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议案序号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由于上述议案 6 内容已被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代替,为免歧义导致股东误解,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上述议案。

四、除了上述取消并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取消并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合顺路 1111 号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7、8、9、10、11、12 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议案 13、14、15 已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议案 6 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6、11、13、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14、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